

---

## 監管概覽

---

### 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廣泛的監督及監管。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概要。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修訂主要涉及完善公司的設立與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的組織架構設置、調整公司的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及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的社會責任等。除非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以《公司法》的規定為準。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及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和附屬條例的監管。

於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通過立法，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上，《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企業給予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國務院應頒佈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了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

## 監管概覽

---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該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明確禁止的產業，而若投資於限制類產業，則境外投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特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一般視為「允許」境外投資。2024年負面清單列出了29個禁止或限制境外投資的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外商投資，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境外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設在國家發改委的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牽頭的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據此，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取得境外投資核准後，應就其境外投資辦理外匯登記。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並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

## 監管概覽

---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條件獲得國家發改委的審批或向國家發改委提交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中國境內地方企業及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上的，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不含）以下的，應向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備案。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且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匯管理事項可分為經常項目（如貿易相關收支及利息、股息支付）和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股權、貸款及撤資）。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下的資金需完成相關外匯手續（如結匯或購匯），甚至在取得必要許可和合理審查後才能匯入或匯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其中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對外匯手續進行了重大修改及簡化。根據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

---

## 監管概覽

---

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當日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3)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文**」)規

---

## 監管概覽

---

定，意願結匯政策適用範圍擴展至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超出企業經營範圍的支出，亦不得向非關聯方提供貸款（經營範圍另有許可除外）。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及於同日實施《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第3號文**」），對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規定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1)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5萬美元以上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第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同日起生效（第8條第2款除外，該條款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材料。有關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

## 監管概覽

---

### 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規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該法於同日生效，據此，國家應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且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審查。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該等網絡運營者在開展經營和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例如，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載列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和應急處置機制。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數據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就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在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責任方面提出其他具體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對確認為重要數據的，相關地區、部門應當及時向網絡數據處理者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履行網

---

## 監管概覽

---

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每年度對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2021年12月28日，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網信辦，負責組織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機關認為發行人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所有數據處理者，並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根據相關法律應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時，應進行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數據處理者應在以下四種情況下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出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該等情況包括(i)向境外接收方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2年12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信部數據安全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其中包括工業領域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管

---

## 監管概覽

---

理、運營維護、平台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因此，我們在中國境內對此類數據的處理活動（例如在我們的產品研發、設計和製造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須遵守工信部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工信部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實施數據分類分級，並進一步規定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的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其中包括根據相應的數據分級採取保護措施，建立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根據需要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統籌負責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監督管理，協助行業監管部門開展工作。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發佈之日起生效。該等規定為數據處理者提供了幾項豁免，使他們免于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該等豁免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規定亦明確提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亦未收到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的「赴境外上市」一詞不適用於在香港上市，因此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擬於香港[編纂]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申報程序或履行其他額外強制性義務。

###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9月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1993年1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實施，規定了制止不正當競爭、維護市場秩序的基本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禁止旨在消除市場競爭對手的不公正做法，如誤導性促銷及傾銷。上述法律規定，嚴禁經營者向同行單位、受同行單位委託

---

## 監管概覽

---

的單位或人員行賄，或對同行單位或人員施加不正當影響，以獲取商業機會或競爭優勢。然而，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必須保留向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支付的準確付款記錄。

倘違反該法第七條規定，經營者進行賄賂，監督檢查部門有權沒收經營者違法所得。此外，視情節輕重，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潛在後果為吊銷營業執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強調，中國致力於培育一個以誠信、公平以及遵守商業道德慣例為特徵的競爭性市場環境。

###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是為保護和改善生活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的法律。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管理和監督。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從業人員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相關義務。

###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

---

## 監管概覽

---

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此外，根據《民法典》，倘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後仍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的，租賃協議雙方將被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至一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若出租人和承租人均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完成租賃合同的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於2011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稅額為「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在某些受限制情況下為11%或6%，視乎所涉及的情況而定。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是規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上述法律規定的監管機制，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提取稅後利潤的至少10%計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的除外；且在彌補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

## 監管概覽

---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施行，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大陸政府一般允許貨物進出口，惟個人或實體在從事貨物進出口時仍需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的禁止或限制。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以及最近修訂並於2022年12月30日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國大陸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保護與對外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自2022年12月30日起，當局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和登記手續的要求。

### 有關就業與社會福利的法規

####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的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以下條款：勞動合同期限；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違反上述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對於嚴重違法情形的，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 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施行)和《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施行)，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

---

## 監管概覽

---

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繳納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

###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倘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如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同日生效），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較早規定。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或在華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

---

## 監管概覽

---

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居民）須聘任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以是相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中國子公司選擇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請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員工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員工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份所得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這些中國居民前匯入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和彙編權等。根據《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

####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就商標許可而言，許可人應當在許可合同有效期內向商標局備案並報送備案材料。未經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 監管概覽

---

###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根據相關法規，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採取整改措施及賠償損失。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機構辦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於2001年4月2日，國務院頒佈《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根據《保護條例》，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權利人對布圖設計享有專有權，只要其符合《保護條例》的規定，該條例保護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鼓勵集成電路技術的創新，促進科學技術的發展。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本條例保護。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概股公司於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措施做好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實施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

## 監管概覽

---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首次公開發行進行備案。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 監管概覽

---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准許若干合資格的H股公司以及擬上市的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行（「中國結算深圳分行」）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並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公司應於公告發佈的現金股利分派日16:00前將現金股利全額以人民幣轉入中國結算深圳分行的銀行賬戶。中國結算深圳分行應於公告發佈的現金股利分派日後的三個H股「全流通」工作日內完成股利資金的清算，然後將股利資金發放給境內證券公司，由境內證券公司將股利資金發放給投資者。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